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株市监罚告〔2023〕8-16号

湖南邦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及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3年1月8日经核准登记成立，2014年7月7日你单位名称由湖南邦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邦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实业投资等，经营场所位于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2号301号。2016年9月份开始，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报送申报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自动认定为非正常户。2015年至2018年、2020年至2023年期间，你单位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2018年至2023年期间，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3年10月30日，经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自2018年起至今未在注册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而且执法人员根据你单位办理营业执照时法定代表人信息栏留存的电话号码多次电话联系法定代表人薛要军，均拒接电话，甚至直接关机，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经法院受理查明：你单位自成立起，主要从事由薛要军等人以公司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吸收的资金用于企业拆借和个人放贷，以此赚取利息差获得利润。2015年11月12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薛要军及股东等人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刑事拘留，并被执行逮捕。2016年9月1日，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薛要军犯集资诈骗罪，股东刘志洋、史戈洋等人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18年6月27日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薛要军、刘志洋、史戈洋等人以你单位名义进行犯罪活动，对薛要军、刘志洋、史戈洋等人判处有期徒刑。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从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调取的你单位公司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1份，证明你单位注册登记基本情况，以及由湖南邦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邦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实。

2、执法人员调取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企业信息公示报告1份、查询截图4份。证明你单位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在2015年至2018年，2020年至2023年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在2018年至2023年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3、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芦淞区税务局的《证明》1份，证明你单位从2016年9月份开始因未按规定报送申报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非正常户的事实。

4、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对你单位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打印件 6 张，证明你单位未在注册地址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5、《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执法人员调取的《企业住所（经营场地）现场检查记录表》、企业注册登记档案、执法人员与你单位联系人通话记录截图各一份、现住所实际经营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现住所实际经营户在该地址自 2018 年经营自今、你单位未在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和联系方式均无法联系的事实；

6、锦绣江山物业管理处《证明》1 份、《业主资料一览表》1 份、《锦绣江山 10 栋 1307 号不动产权证》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不在原住址居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7、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湘 0203 刑初 230 号、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株芦检建〔2023〕4 号），证明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利用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事实。

经审查，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并分别由提供者签名、盖章确认，证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与违法事实相关，本局予以采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



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以及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及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单位已长期处于连续停业状态并无法正常联系、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对社会公众财产带来了重大损失，对经济秩序造成了恶劣影响，且相关人员已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予以处罚。罚款的数额原则上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经综合考量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应对你单位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局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未对证据发表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联系人:沈英杰、何晓辉 联系电话:0731-28817300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788 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